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6年 2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合 計		失 能 年 金			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		金 額			
		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	小 計	年 金	職業傷病失能 補償一次金	國 併 勞
總 計	938,643	15,525,025,847	2,993	2,067	2	926	31,378,969	26,295,766	622,160	4,461,043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69,089	3,079,826,132	574	574	—		8,251,593	8,251,593	—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48,097	2,448,138,806	540	540	2		7,184,234	6,562,074	622,160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1,647	216,087,694	43	43	—		578,152	578,152	—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9,426	535,757,691	85	85	—		1,378,127	1,378,127	—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55	2,830,867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372	32,437,243	1	1	—		4,000	4,000	—	
職業勞工	528,254	8,491,412,320	687	687	—		7,797,594	7,797,594	—	
漁會之甲類會員	28,388	389,297,565	51	51	—		544,931	544,931	—	
自願投保者	20,289	324,776,486	86	86	—		1,179,295	1,179,295	—	

註：1. 本表「國併勞」係指國保被保險人請領國保身障年金，具有勞保年資者，依勞保給付標準由勞保支應之資料；本項數據無細項分類數。
2. 勞保年金99年至103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為5.45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故99年申請勞保年金符合規定且目前尚在領取中者，自104年5月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3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。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1-02-05

勞工保險實計現金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(續)

中華民國106年 2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類 別	老 年 年 金		遺 屬 年 金				
	人 數	金 額	人 數		金 額		
			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	小 計	年 金	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一次金
總 計	918,010	15,261,182,768	17,640	5	232,464,110	230,904,280	1,559,830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162,956	2,989,009,334	5,559	1	82,565,205	82,145,205	420,000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143,235	2,381,411,974	4,322	—	59,542,598	59,542,598	—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11,292	210,761,987	312	—	4,747,555	4,747,555	—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8,530	522,270,793	811	—	12,108,771	12,108,771	—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43	2,666,714	12	—	164,153	164,153	—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2,344	32,251,180	27	—	182,063	182,063	—
職業勞工	522,089	8,424,699,489	5,478	2	58,915,237	58,513,407	401,830
漁會之甲類會員	27,822	383,482,294	515	1	5,270,340	4,850,340	420,000
自願投保者	19,599	314,629,003	604	1	8,968,188	8,650,188	318,000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 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及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填表說明： 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6年 4月14日 編製